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立场,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,对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,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,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,我们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是依据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,并综合考虑了公司规模、实际工作量及工作的复杂程度作出的,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,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为公司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 见

为公司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

控制体系,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。此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,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,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,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有偿的原则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,我们同意此议案,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同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。

独立董事:李金惠、闫华红、许昭怡、杜坤伦 2019年12月30日

